

# 法学 讲座

FAXUE JIANGZUO

曹仁杰 主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 说 明

《法学讲座》一书，是为了适应党政干部法制教育发展的需要，由湖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和我省部分党校、大学的法学教师，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集体编写的。曹仁杰任主编，桂自力、常宝善、李功楷任副主编。

本书力求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以增强党政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他们根据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搞好领导工作的自觉性为目的，强调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可以作为省、地（市）、县委党校和大型企业党校党政干部进修班、培训班的法学教材，也可以供党政干部自修法学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时作参考。

本书编写人员是：第一讲，曹仁杰；第二讲，蔡昌明；第三、八讲，段波；第四讲、涂克明；第五讲，余小三、曹仁杰；第六讲，朱琴蕙；第七讲，张韧坚；第九讲，桂自力；第十讲，常宝善；第十一讲，秦前红；第十二讲，李功楷；第十三讲，黄齐军。曹仁杰负责全书的协调、统稿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学术界部分同志的研究成果。黄石市委党校、武汉市纺织工业局党校、汉阳区委党校、武汉交通政治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国地质大学，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正。

1988年12月10日

# 目 录

|                             |       |
|-----------------------------|-------|
| 第一讲 法制建设必须贯串改革的全过程·····     | (1)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 (1)   |
| 第二节 法制建设在政治体制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 | (12)  |
|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法律保障·····       | (19)  |
| 第二讲 现行宪法的完善与发展·····         | (24)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现行宪法·····      | (24)  |
| 第二节 宪法典的不断完善与发展·····        | (28)  |
| 第三节 宪法性法律的新发展·····          | (33)  |
| 第四节 宪法解释和宪法惯例的发展·····       | (47)  |
| 第五节 我国宪法进一步完善与发展趋势·····     | (49)  |
| 第三讲 政治体制改革与行政法律制度·····      | (54)  |
| 第一节 政治体制改革中行政法的重要地位·····    | (54)  |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设置原则·····       | (58)  |
|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 (64)  |
| 第四节 行政行为和行政处罚·····          | (71)  |
| 第四讲 现阶段我国刑事犯罪的特点及对策·····    | (80)  |
| 第一节 从刑法规定看我国刑事犯罪的特点·····    | (80)  |
| 第二节 现阶段刑事犯罪的新特点及原因·····     | (85)  |
| 第三节 加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对策是综合治理····· | (96)  |
| 第五讲 民法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104)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民事法律关系·····       | (104)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       |       |

|                                  |       |
|----------------------------------|-------|
| 律表现 .....                        | (110) |
| 第三节 所有权制度与两权分离 .....             | (117) |
| 第四节 法人制度与我国企业群体新格局 .....         | (131) |
| 第六讲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 (140) |
|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                  | (140) |
|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 (142) |
| 第三节 结婚 .....                     | (150) |
| 第四节 建立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             | (153) |
| 第五节 离婚 .....                     | (156) |
| 第七讲 我国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             | (161) |
|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                  | (161) |
| 第二节 财产继承的方式和程序 .....             | (166) |
| 第三节 有关继承中的其他问题 .....             | (175) |
| 第八讲 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经济法律制度 .....         | (177)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 (177) |
| 第二节 运用经济合同法保证建设和改革 .....         | (183) |
| 第三节 经济仲裁、经济检察、经济审判 .....         | (202) |
| 第九讲 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 (211) |
|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作用 .....            | (211)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         | (213) |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 (218) |
|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领导及其与政府的关系 ..... | (225) |
| 第五节 关于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            | (230) |
| 第十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劳动法律制度 .....      | (236) |

|      |                      |       |
|------|----------------------|-------|
| 第一节  | 劳动法的概念及其法律关系·····    | (236) |
| 第二节  | 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 (240) |
| 第三节  | 劳动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 (246) |
| 第四节  |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256) |
| 第五节  | 处理劳动争议制度·····        | (261) |
| 第十一讲 |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67) |
| 第一节  | 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      | (267) |
| 第二节  |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273) |
| 第三节  | 环境因素的法律保护制度·····     | (278) |
| 第四节  | 环境管理体制和环境中的法律责任制···  | (283) |
| 第十二讲 | 我国的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 (287) |
| 第一节  | 我国诉讼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 (287) |
| 第二节  | 证据·····              | (302) |
| 第三节  | 诉讼程序·····            | (307) |
| 第四节  | 行政诉讼法·····           | (318) |
| 第十三讲 | 涉外经济法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中的作用   | (325)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法概述·····         | (325) |
| 第二节  | 运用国际贸易法促进我国对外贸易····· | (328) |
| 第三节  | 运用国际技术转让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 (332) |

## 第一讲 法制建设必须贯串

### 改革的全过程

党的十三大报告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条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这一指导方针，也是贯串于我们这本讲座的指导思想。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 和基本要求

####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要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要求，先要弄清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什么？

##### （一）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具有法的共同本质，又有他不同于其他法的特殊本质。从法的共同本质来说，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始终具有阶级性。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

序。当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变化时，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法律也会出现相应的废、改、立。法不仅具有阶级性，同时也具有社会性。执行着确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的各种公共事物的职能，即不仅包括执行统治阶级的特殊职能，也“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物”的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只有正确地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才能达到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这是一切法所具有的共同本质，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

但社会主义法又有不同于一般法的特殊本质。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这里有三层意思：

第一，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这种共同意志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地 位 决定的。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主要代表，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它的阶级意志的主要内容是消灭剥削制度，建设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而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广大人民，都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也都要求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富强的新中国。所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需要，成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这就决定了作为这种共同意志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既具有工人阶级的阶

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第二，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律，只有那些经过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定或认可而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共同意志，才成为法律。我国现行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是国家机关按照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立法原则制定和颁布的，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并构成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同时，社会主义法仍然需要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如果没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就不可能转化为国家意志，当然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但保证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主要方法不是强制，而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广大人民群众遵守法律并不是因为有国家强制力的威吓，而是由于认识到守法是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创造更美好的未来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性的主要锋芒是指向少数违法犯罪分子的。这种强制性是在集中反映大多数人的利益和意志的基础上对少数违法犯罪者的强制，它本身包含着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意义。所以，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实施是自觉性和强制性的紧密结合。法的强制性和人民群众对法的自觉遵守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又一个重要特征。

第三，社会主义法是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它通过对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权利义务的规定，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公民与国家、集体之间，国家与集体组织之间，集



体与集体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各种关系，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安定的社会环境，以便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的经济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时，它通过惩罚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所以，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体中，由于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上存在的大多数矛盾已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人民内部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相对突出起来。社会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性日益广泛，反映社会管理职能的法律日益增多。这也是社会主义法的一个显著的特征。

## （二）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

要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还必须弄清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之间的关系。长期以来，这个关系在一部分干部思想上含混不清，总是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这是十分错误的。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主要表现在：两者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确立，巩固和发展服务的。所以，它们在反映人民意志和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方面，本质上是一致的。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还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密切联系主要表现是：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核心

心，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具体化。这里谈的政策，主要是指党的总路线、总方针、总政策或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政策，是党在一定时期内为完成一定任务制定的行动依据和准则。党对国家的领导主要就是依靠制定和实施有科学根据的、反映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和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政策来实现的。而作为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表现的社会主义法律，是党领导国家权力机关在党的政策的领导下制定出来的，它以党的基本政策为依据，把在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律的核心内容，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定型化、具体化、条文化，是党的政策的特殊形式。正如列宁所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要依据党的政策来制定，还要根据党的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只要条件成熟，就应对与党的政策不相一致的法律规范进行必要的废、改、立，以便使法律更加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但是我们说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的依据，是从总的精神和原则方面来说的，而不是说任何具体法规，都必须有了成熟的党的政策，才能制定。有的具体法规，虽然当时还没有成熟的党的政策的依据，也可以根据客观需要，根据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制定。

再次，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之间还有着明显的区别。在通常的情况下，政策和法律是一致的，但两者毕竟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现象，不是一回事，因而不能混为一谈，不能用党的政策代替法律。它们的主要区别是：第一，法律具有国

家意志的属性。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党的政策只是党的意志及其思想的体现，它是由党的领导机关制定并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来保证实现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没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只有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成法律、法规，才能取得国家意志的属性和对每个公民都具有普遍约束力。第二，法律具有强制性，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如果谁犯了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党的政策本身则不具有强制性，它只对党的组织和党员具有约束力。对于党员来说，违反党的政策，轻者批评教育，重者要受党纪处分；对于非党群众来说，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主要是出于对党的政治上、道义上的拥护和支持。党不能处分非党群众。党的某些政策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取得法律的形式，就已由国家机关贯彻执行，成为国家政策，国家直接赋予它们以法律的效力，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种强制性不是党的政策本身所固有的，而是国家所赋予的。其三，法律具有较大的稳定性。法律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因而比政策要稳定和成熟。而党的政策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根据新的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加以修订。第四，法律具有明确性、规范性，它用权利和义务的形式明文规定了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以及违反这些规定应该承担什么责任。而党的政策通常以党的纲领、决议、决定、指示、纪要、宣言、声明、口号以及其他文件的形式出现，内容比较原则，只带有号召性和指导性。

总之、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有区别、有联系，我们既不应把二者割裂开来，也不应把二者简单地等同起来，既不能用政策代替法律，也不能因为有了法律就不要政策。我们还要看到法律的优点，重视用法律来贯彻党的政策，把成熟的政策制定为法律，依法办事。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在改革初期，主要以政策推进改革，并以政策带动立法是符合国情的，是从实际出发的。随着情况的变化，今后应当从单纯地以政策推进改革过渡到政策法律并行推进改革，以及更多地以法律推进改革。这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所谓法制，就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1957年3月，董必武同志在总结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时说：“究竟什么是法制？……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人民出版社，第153页）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法制是统治阶级运用法律手段实现阶级专政，治理国家的基本制度和统治方法。不同历史时期的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不同，法制的基本内容也不同。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商鞅、韩非等法家提出的“法制”，主要反映新兴地主阶级运用严刑峻法，以法治国，以巩固封建统治秩序的法律制度和统治方法。近代资产阶级，为了反对专制和确立自己的统治，则主张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封建等级特权。可见，法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是与统治阶级的经济政治要求密切相联的。

社会主义法制，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全体人民的意志

和利益确立的法律和法律制度，以及由于这一法律和制度的切实遵守和执行而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的有机结合。它包括：

### （一）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内涵已于前述。其外延则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原则制定和颁布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没有社会主义法律，社会主义法制就无从谈起。

### （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即根据宪法和法律确立的、用以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全国统一实行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各种制度，如调整所有制关系的所有权制度，调整商品交换的契约关系的合同制度，调整分配关系的工资制度，规定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定诉讼程序和诉讼原则的诉讼制度等等。我国的根本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是好的，如废除剥削制度，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都不能动摇。但现行的具体制度，即同政治、经济、文化、管理体制相关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组织制度、人事制度等，由于种种原因，还存在着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等一些重大缺陷。这些缺陷，妨碍社会主义这个根本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妨碍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所以必须实行全面改革，加强法律制度的建设。

### （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即由法律和法律制度所确立和保护的人与人之间、个人与国家之间、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得到切实遵守而形成的社会秩序，如经济秩序、生产秩序、流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等等。这是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少的方面，缺少了这一方面，法律和制度就成了一纸空文。

以上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构成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其中法律和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方面，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就谈不上完备社会主义法制。法律秩序是社会主义法制完备与否的标志，如果不把法律和制度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贯彻和实施，形成一定的法律秩序，也不是真正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所以说社会主义法制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是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在内的有机统一体。

###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党的十三大报告在讲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时指出：“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不仅总结了建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概括了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而且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 （一）有法可依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际需要，适时地制定完备的法律，以供遵循。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首要任务。先有法律才能依法办事，才能使人们的行为有所规范，才能使国家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民主权利，保障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

改革。

所谓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通过国家机关，并按照一定的程序，将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使之成为全国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的一种立法活动。它包括制定新的法律，修改和废除过时的法律。社会主义的立法活动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活动，只有加强立法工作，完备法律，才能做到有法可依。而且，现实生活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这就要求经常地进行立法活动，才能使法律及时地反映现实生活的需要，很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建设和改革服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成绩显著，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了。但是，这方面的工作，与社会现实生活提出的要求，与完备法制的目标，都还有很大的距离。其一，我们的法律体系还很不完备，还有许多重要的法律需要制定；其二，现行法律中的某些条文，已经不适应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发展的新形势，需要适时进行修改；其三，为了统一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还要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特别是要加强由国家立法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有权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以保证法律的正确运用。

## （二）有法必依

在法律制定后，要求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党、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依法办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也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有法不依，等于

无法。这里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在各自的工作中，认真贯彻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执行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处理案件，适用法律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能“有法不依”，“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罚（款）代刑”，“以党纪代国法”，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另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要遵守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一切法律所赋予的权利，都必须给予法律保护，不许有任何例外。

### （三）执法必严

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执行法律时，必须严格按法律的内容和程序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这就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忠于人民的利益，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做到执法如山，刚正不阿，要求在坚持党对政治工作的领导的前提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要求准确适用法律，准确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利益，一旦发生错案，要贯彻有错必纠的方针，及时纠正。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防止和反对两种错误倾向：既要防止把执法必严简单地理解为“严刑峻法”，“轻罪重判”，也要反对执法不严，重罪轻判，甚至有罪不判。

### （四）违法必究

对任何违法犯罪的人，一定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予应得的制裁，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不得干扰和包庇，不允许以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来代



替法律处罚；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不得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正确、合法、及时，是准确地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专门机关的工作与贯彻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事实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律适用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时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此外，还必须严格监督法律的实施。对法律的实施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对各执行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执行法律方面实行监督；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监督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实行审判监督；公、检、法三机关设立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制约的制度；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和党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和守法进行监督等等。

总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及监督法律实施等，构成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只有切实达到这些要求，才能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对建设和改革的保证作用。

## 第二节 法制建设在政治体制

### 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法制完备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长远目标